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发表公报及公告性文件 的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4_BF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30177.htm (一九五 年发布) 本院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 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,该办法规定:一 切公告及公告性的新闻,均由新华通讯社统一发布。现为进 一步加强新闻发表的效果及其准确性,特指定:凡属中央人 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的一切公告及公告性新闻,均应交由 新华通讯社发布,并由《人民日报》负责刊载;如各种报刊 所发表的文字有出入时,应以新华通讯社发布、《人民日报 》刊载的文字为准。其办法如下:一、 关于法令者: 1 、凡 公告全国人民周知的重要法令,经政务院核定交新华通讯社 发布后,《人民日报》应按其内容和重要性分别在各版发表 ;如有必要按一定日期刊出者,由政务院秘书厅注明。2、 次要的法令如因《人民日报》篇幅拥挤得增刊发表;其中如 有注明限期者必须如期刊出;未注明限期者,从接到稿件之 日起,必须在一周之内刊出。3、仅与一部分人或一部分地 区有关的法令,而无普遍周知之意义者,除由政务院指定新 华通讯社通知有关地方的报纸全文发表外,得由《人民日报 》在增刊发表或摘要发表。二、 关于报告者: 1 、凡政务院 指定要《人民日报》发表的重要报告,《人民日报》应依其 内容性质和重要性分别在各版刊载,或增刊刊载。其有限期 者,应如期发表。2、一般的工作总结报告等,得由《人民 日报》摘要写成新闻或改为论文等形式发表;但因发布机关 的工作需要而提出要求时,亦得由《人民日报》在增刊上全

文发表。三、关于任命名单者: 1、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任命名单(连同履历),《人民日报》应于一周内增刊全部发表。 2、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的任命名单,一般的不在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;其重要者,经政务院批注,《人民日报》应照批注日期在新闻版或增刊上发表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